

李雪峰部长牵头，社会散居孤儿院长具体承办。
抓紧通知并迅速办理。 建设川志1分

山西省民政厅

12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民发〔2018〕69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适应社会与经济的发展，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成长的需要，提高孤儿生活质量，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将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社会（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500元，有

条件的地方在此基础上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46号），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费发放范围为孤儿（父母死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以及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一方死亡另一方患有精神或智障等残疾、一方死亡另一方因艾滋感染失去劳动能力或者5年以上在押服刑、离家出走3年以上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将孤儿保障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确保孤儿提标政策落实到位。

